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分配辦法

106 年 02 月 14 日 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6 年 02 月 22 日 校長核定發佈

-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與合理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經費中之經常門款項，特依「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經常門經費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獎勵補助款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學輔助媒材、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及升等送審之用途。
- 第三條 經常門獎勵補助款經費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可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則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第四條 經常門獎勵補助款經費支用範圍說明如下：
- 一、補助教師申請之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專題研究計畫（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 二、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改進教學研習會、學術研討會、教學精進與創新、教師教學探究社群、教學績效特優教師獎勵金及獎助教師專業證執照等。
 - 三、補助教師研習，包括：學術專業研習、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國內、外研討會及出國參加國際競賽、國內外專利發明展競賽等。
 - 四、教師進修學位及短期專案進修。
 - 五、教師升等之著作審查費、獎勵教師發表專利、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 六、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
 - 七、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占經常門經費 5% 以內【不含自籌款金額】）。
 - 八、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 九、電子期刊、資料庫訂閱費及軟體訂購費等。
 - 十、新聘教師薪資（2 年內）及現有教師薪資。

- 第五條 各單位暫依當年度獎勵補助款，提列需求項目，由技術合作處負責彙整，並經專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撰擬支用計畫書報部。
- 第六條 教育部正式核定獎勵補助款後，各單位按獎勵補助款所佔比例分配，不再重新計算，若需增減經費，得由專責小組審議通過後調整。
- 第七條 預算執行期間，如教育部另有新規定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配合修正本辦法。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